

# 112學年度臺北市立博愛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## 一、宗旨：

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(二)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(三)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## 四、參加辦法：分為1.初審、2.複審（1、2由校內辦理）、3.決選（獲金牌獎的作品送交承辦學校參加教育局決選）三部份。

## 五、作品須知：

- (一)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；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- (二)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黏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，（水墨作品務必襯底，並用兩個透明塑膠套上下包住）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一律退件。
- (三)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用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別於作品上。另外，請在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「作品標籤」（附件二）。
- (四)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畫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；務必填寫「家長鼓勵的話」，送交導師或美勞（生活）老師。
- (五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（包含小畫家的話、初審作業欄）。
- (六) 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，蓋認證章二次。

## 六、辦理方式及日期：

- (一) 校內初審、複審：由本校自訂配合教育局承辦學校決選收件日期辦理。
- (二) 教育局決選：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
## 七、作品展覽：

- (一) 本校將獲金牌獎作品自行辦理美展或於學校網站、校刊、佈告欄展出。
- (二) 由教育局定期規劃辦理作品展覽，聘請評審自各校提送之「金牌」獎的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展出。
- (三) 金牌獎及展出作品，將於畫展結束後由承辦學校通知本校領回發還學生。

作品展覽：(1)決選評審日期：12月。 (2)展出日期：預計隔年4月。(之後依公文日期為主)
---

## 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信義區 博愛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

校名	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					年	班
姓名			家裡電話				
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		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 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 )次	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1. 題目：	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	
	作品2. 題目：	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	
	作品3. 題目：						
創作想法：		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	
	作品1						
	作品2						
	作品3						
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							
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：	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	
視覺藝術 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		家 長 的 話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## 作品標籤

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2.3.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信義區 博愛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1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信義區 博愛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2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信義區 博愛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3題目			

## 初審獎勵一

送件次數 (每次三件作品)	獎勵方式		備註
第一次	核蓋認證章1一次	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	<b>通過初審請導師、美勞(生活)老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(並寫上認證日期)</b>
第二次	核蓋認證章2一次		
第三次	核蓋認證章3一次	憑三個認證章發給初階獎狀一張	
第四次	核蓋認證章4一次		
第五次	核蓋認證章5一次		
第六次	核蓋認證章6一次	憑六個認證章發給進階獎狀一張	
第七次	核蓋認證章7一次		
第八次	核蓋認證章8一次		
第九次	核蓋認證章9一次，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	憑九個認證章發給高階獎狀一張	
第十次	視為第一次送件，重新累積獎勵辦法		

1. **複審獎勵**：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…，給予「銅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金牌」獎項之鼓勵。

(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占10%、銀牌占20%、銅牌占30%。)

## 112學年上學期美創展---送件參加注意事項

一、大致流程：收件自10月11日起。

流程	1. 初審收件 (10/11-10/24)	2. 初審 (10/25-10/30)	3. 複審送件 (10/31-11/2)	4. 複審 (11/6-11/10)
1~6 年 級	參加學生每生三件作品交與班級導師或美勞老師協助收件。	各班收齊給 <b>導師、美勞(生活)任課老師進行初審</b> 。	各班收齊作品5份與 <b>美術家護照後送至教務處彙整</b> 。 <b>● 交件時，請將作品與美術家護照分開來。</b>	由教務處召集評審進行複審。 (複審完之優良作品將送出代表學校參加決選)

二、收件、初審及複審時間：請參閱上表之起迄日期。

三、依規定每位參加學生須有3件作品。

**附件一**

→請學生報名表資料要填寫清楚，並為3件作品寫上「小畫家的話」。

→請家長填寫家長的話。

**附件二**

→學生作品背面右下角均要貼「作品標籤」，並附上小小美術家護照以便核章。

小一新生與轉學生小小美術家護照預計10月中旬到校，會再發至各班

所附相關檔案若需紙本請以班級為單位，統一至教務處領取。